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即將更名為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委任執行董事

概要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行政總裁吳琮女士已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吳琮女士（「吳女士」）已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吳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吳琮女士，37 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先後獲頒國際經濟法法律學士專業學位及法律碩士專業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吳女士出任北京新中航五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其後彼加入北京市世紀律師事務所為專業律師，二零一二年五月離開該事務所後，轉到北京市本杰律師事務所執業至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吳女士同時出任鳳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一直至今。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終止。

根據服務合同，吳女士將收取每年酬金 1,200,000 港元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吳女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內，吳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已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吳女士之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吳女士的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女士出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劉江媛女士及吳琮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